



Distr.
GENERAL

S/1999/1144
8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9年11月5日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写信通知你,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在其 1999 年 11 月 4 日星期四召开的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的谅解备忘录。该会议由总理莫米尔·布拉托维奇主持。我在 1999 年 11 月 3 日给你的信中附上了备忘录副本,并请求将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S/1999/1124,附件)分发。

南斯拉夫政府在通过谅解备忘录时指出,备忘录注意到在部署国际安全和民事存在之后,南斯拉夫组成部分塞尔维亚共和国自治省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安全和整体局势的特点是对塞族人和其它非阿尔巴尼亚族人进行大规模恐怖行动。

驻科部队和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特别是秘书长特别代表贝尔纳·库什内尔采取不负责任和拖沓的态度,直接导致了 447 名塞族人和其他少数族裔社区成员被杀、648 人被绑架以及 330 000 塞族人、黑山人和其他非阿尔巴尼亚族人被逐出该省。

由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完全履行了其在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1999)号决议和其他有关文件中所作的承诺,该国政府要求其他各方、尤其是驻科部队和科索沃特派团也毫不拖延地完全履行其承诺。这是实现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国际存在的基本目标和任务的必要前提,上述决议明确确定了国际存在框架。

南斯拉夫政府出于对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确定的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尊重,不会承认驻科部队和科索沃特派团所作的不符合上述决

议的决定。作为一个主权国家和联合国会员国,南斯拉夫愿接受在联合国主持下在其领土上部署国际部队,但坚决要求安全理事会确保充分尊重其主权和领土完整,并在此方面采取其第 1244(1999)号决议阐明的各项措施。

南斯拉夫政府坚决要求取消秘书长特别代表作出的所有侵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非法规定和决定,如采用单独货币和关税、任意任命法官、开放普里什蒂纳机场供民用飞机使用等。此外,还要求将所有非法夺取的国家、公共、社会和私人财产归还其合法所有者。南斯拉夫政府重申,要求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和军事技术协定(S/1999/682,附件、附文),让南斯拉夫军队和塞族警察部队能够返回科索沃和梅托希亚,以缓和该省的安全局势,防止剩余的塞族人和其他非阿尔巴尼亚族人大批外迁。

南斯拉夫政府坚决要求取消关于改编自称的科索沃解放军(科军)的文件;立即无条件地全部解除科军的武装;依法惩处应对大规模罪行和有系统的种族清洗负责的科军领导人。

南斯拉夫政府还要求安全理事会保证自驻科部队和科索沃特派团抵达塞尔维亚省以来在种族清洗运动中被驱逐的所有塞族人和其他非阿尔巴尼亚族人自由、安全地返回家园。此外,还要求驱逐所有非法进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领土的外国人。

南斯拉夫政府重申,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联合国之间签署一项全面协议,内容涉及规定在联合国主持下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国际存在的地位,以及设立一个委员会,监测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和其他有关文件的执行情况。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弗拉迪斯拉夫·约万诺维奇(签名)
